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广西乐融社会工作服务中心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广西乐融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参加融安县民政局的柳州市融安县新时代民政服务站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柳州市融安县新时代民政服务站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广西乐融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21.37万元，资产总额为134.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签章）：广西乐融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日期：2025 年 7 月 14 日

注：1.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